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636 证券简称:风华高科 公告编号:2025-28

2025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半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风华高科	股票代码	00063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殷健	张志辉	
办公地址	广东省肇庆市风华路18号风华电子工业城	广东省肇庆市风华路18号风华电子工业城	
电话	0758-2844724	0758-2844724	
电子信箱	000636@china-fenghua.com	000636@china-fenghua.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771,527,694.20	2,390,876,742.46	15.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66,828,996.74	207,244,656.34	-19.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70,346,043.80	219,545,950.16	-22.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63,152,629.67	165,064,059.88	120.0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	0.18	-16.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	0.18	-16.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5%	1.72%	减少0.37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6,693,786,032.90	16,252,206,820.15	2.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2,323,946,211.48	12,222,958,521.97	0.83%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4,21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3.59%	272,894,617	0	质押	78,534,031
国投招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二期(有限合伙)	其他	6.79%	78,534,031	0	不适用	0
广东恒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26%	26,178,010	0	不适用	0
广东恒嘉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6%	26,178,010	0	不适用	0
广发基金—南方电网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广发基金新起点88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97%	22,746,409	0	不适用	0
广东正圆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正圆老伙计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6%	12,250,000	0	不适用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4%	11,981,932	0	不适用	0
广东恒聚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0%	11,518,324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85%	9,798,791	0	不适用	0
深圳市加德信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63%	7,250,785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广东恒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东恒聚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广东恒嘉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为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下企业,为一致行动人。 2.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以及一致行动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广东正圆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正圆老伙计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12,250,000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0股,合计持有本公司股票12,250,000股。					

注: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为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数量共计9,522,792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82%。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公司于2021年将位于肇庆大旺高新区的土地及其附属建筑物交由肇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土地储备中心有偿收储,收储价格为12,710.71万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4月21日、2021年8月3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0年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关于肇庆市大旺高新区的土地及附属建筑物收储进展情况的公告》。截至2025年7月,公司已累计收款8,955.35万元,尚余3,755.36万元未收到。

2.公司于2022年将位于端州区的5块土地及其附属建筑物等交由端州区人民政府有偿收储,收储价款为10,930万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部分土地收储事项的公告》。截至2025年7月,公司已累计收款6,400.00万元,尚余4,530.00万元未收到。

3.公司与天津中新睿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投资设立的广东风华中新元器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风华中新"),于本报告期内与广州明道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七方共同发起设立子基金——广州明江亚禾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明江亚禾")。明江亚禾总认缴出资额为3,301.00万元,其中风华中新认缴1,000.00万元,占比30.2939%,主要投资于电子元器件设备相关企业。明江亚禾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及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广东风华中新元器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设立子基金的公告》。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000636 证券简称:风华高科 公告编号:2025-27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于2025年8月1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25年8月2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监事会主席丘旭明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本次监事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及决定的事项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2025年半年度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监事何维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缩减投资规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拟缩减投资规模是基于募投项目实际情况提出,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规定。同意将此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届监事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000636 证券简称:风华高科 公告编号:2025-33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于2025年8月20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召开股东大会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11日(星期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11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11日9:15—15:00期间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

2025年9月5日(星期五)。

(七)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9,522,792股,该回购的股份不享有表决权。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广东省肇庆市风华路18号风华电子工业城1号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议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选举吴建锋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选举张津源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0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4.00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缩减投资规模的议案	√

(二)说明

1.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2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1.00至提案3.00均为普通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以上通过;

3.本次会议审议的所有提案,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时进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现场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邮件、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应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法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其他持股凭证等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或其他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书面信函、传真方式登记(须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

(二)登记时间

2025年9月8日至9月9日8:30—11:30、14:30—17:00。

(三)登记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证券事务部)。

(四)联系方式

电话:0758-2844724;联系人:张志辉、李博。

(五)会议费用

与会人员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会期半天。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操作内容及流程详见附件。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十届监事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2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代码:360636;投票简称:风华投票。

(二)填报表决意见

1.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时间

2025年9月11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二)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

2025年9月11日9:15—15:00期间任意时间。

(二)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三)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出席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打"√"或填写选举票数):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选举吴建锋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选举张津源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0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4.00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缩减投资规模的议案	√			

说明:如委托人未对会议表决事项做出具体指示的,被委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由委托人(单位)承担。

委托人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持股类别及数量: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期限:

证券代码:000636 证券简称:风华高科 公告编号:2025-30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部分董事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0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第十届董事会部分董事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部分董事辞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李潇先生、张大伟先生的辞职报告,李潇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辞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审计、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职务;张大伟先生因退休原因辞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职务。辞职后,李潇先生和张大伟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潇先生、张大伟先生均未持有公司股票,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李潇先生和张大伟先生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上述董事的辞职未导致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及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公司董事会对李潇先生和张大伟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拟增补董事候选人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20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第十届董事会部分董事的议案》。结合公司发展需求,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考察了解并征求被提名人的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名吴建锋先生、张津源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均与第十届董事会一致,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正式生效。

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吴建锋先生和张津源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2日

附件: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吴建锋,男,1982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

现任:国投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国投招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广东导远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深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顺科智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拿森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卓驭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历任:万向通联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高级项目经理,中兴合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

2.张津源,男,1991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

现任:广东恒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历任:广东恒健国际投资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总经理,博大资本国际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期间兼任上海阳光博大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候选人均未持有本公司股份;除上述任职外,上述董事候选人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上述候选人均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证券代码:000636 证券简称:风华高科 公告编号:2025-29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

2.本次拟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0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拟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概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3月2日(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先生

截至2024年12月31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59人,注册会计师1,780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700人。

信永中和2024年度业务收入为40.54亿元(含统一经营),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25.87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9.76亿元。2024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383家,收费总额4.71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文化和体育娱乐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采矿业,租赁和商务服务,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255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除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之外,信永中和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17次、自律监管措施8次和纪律处分0次。53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5次、监督管理措施17次、自律监管措施10次和纪律处分1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欧金光先生,2015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1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3家。

拟担任质量复核合伙人:刘晓聪女士,2014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08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5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张宇俊先生,2020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6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1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独立性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2024年度年报审计费用总额为人民币108万元(含税),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8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28万元。

根据对信永中和的服务意识、职业操守和履职能力的判断,公司拟续聘信永中和担任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为提升工作效率,拟同公司股东大会提请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行业标准及公司年度审计实际工作情况确定其2025年度审计报酬,原则上不超过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意见

2025年8月20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认为公司本次拟续聘的信永中和资信状况优良,具备为上市公司服务的经验与能力,符合公司审计工作独立性和客观性的要求和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需要,同意按程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8月20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公司本次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一)第十届董事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二)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三)信永中和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000636 证券简称:风华高科 公告编号:2025-32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为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价值、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公司对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检查和减值测试,对相关资产价值出现的减值迹象进行了充分地分析和评估,根据测试结果,公司对可能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公司2025年半年度计提各项资产的减值准备共计6,324.34万元,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44.00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786.34
	应收款项融资减值损失	-287.52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34.59
	小计	-1,252.4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存货跌价损失	-5,071.89
合计		-6,324.34

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及情况说明

(一)信用减值准备

公司基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等金融资产的性质和客户信用风险特征,按照单项和组合评估预期信用损失,计提信用减值准备。

单项计提:有证据表明单项应收款项发生减值时,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单项应收款项的减值损失。

组合计提:以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为基础,考虑不同客户信用风险特征,以客户信用等级组合和账龄组合,结合历史信用损失、当前状况、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确定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

根据上述坏账准备计提政策,2025年半年度公司计提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及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共1,252.45万元。

(二)资产减值准备

存货跌价准备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可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在确定存货可变现净值时,公司结合存货库龄及残次品的统计情况,基于当时市况和产品销售的历史经验估计存货的可变现净值,确定存货的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2025年半年度计提存货跌价准备6,556.28万元、转回存货跌价准备1,484.39万元、转销存货跌价准备4,255.73万元,存货跌价准备余额较年初增加816.16万元,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转回		转销	
原材料	600.97	79.33	70.63		25.58	584.09
在产品	3,401.98	908.80	1,218.25		12.36	3,080.17
库存商品	4,680.62	4,838.51	195.51		4,217.79	5,105.83
发出商品	308.69	729.64	-		-	1,038.33
合计	8,992.26	6,556.28	1,484.39		4,255.73	9,808.42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2025年半年度计提减值准备金额为6,324.34万元,考虑所得税及少数股东损益影响后,将减少2025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5,372.65万元,相应减少2025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5,372.65万元。

特此公告。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000636 证券简称:风华高科 公告编号:2025-31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缩减投资规模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0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缩减投资规模的议案》,同意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祥和工业园高端电容基地项目"(以下简称"祥和项目")缩减投资规模并调整建设期及内部投资结构,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70号)核准,公司2022年3月31日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61,780,100股,发行价为每股19.1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999,999,91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人民币27,099,999.69元(含税),实际到位资金为人民币4,972,899,910.31元。另减除其他相关发行费用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971,231,532.86元。该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2022年4月8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2年4月12日出具《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编号:中喜验资2022Y00038号。

二、祥和项目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截至2025年7月31日,公司祥和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募集资金用途	存续情况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端州支行	44641001040039698	2,559.94	祥和项目	存续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第一支行	2017002129200089276	897.96	祥和项目	存续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市分行	44050170870100001858	32,209.64	祥和项目	存续
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端州支行	9701012309000033224	21,211.11	祥和项目	存续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10950000005662904	37,942.48	祥和项目	存续
合计		94,821.13	-	-

注:上述募集资金余额包含资金存放期间利息。

截至2025年7月31日,祥和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实际支出金额	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净额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祥和工业园高端电容基地项目	397,698.52	316,718.54	13,841.15	94,821.13

注1:募集资金实际支出金额包含以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投入金额、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金额。

注2:募集资金余额包含尚未支付的合同金额、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并扣除手续费后的金额。

三、祥和项目拟缩减投资规模及调整建设期情况

(一)祥和项目计划投资情况

项目名称	祥和工业园高端电容基地项目
实施主体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施地点	广东省肇庆市端州区睦岗街道风华高科祥和工业园
项目总投资规模	750,516万元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397,698.52万元
具体建设内容	厂房厂区建设、设备购置及安装、铺底流动资金
实施方式	新建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	2026年

(二)祥和项目拟缩减投资规模及调整建设期的方案

公司本次拟对祥和项目缩减投资规模及调整建设期,项目总投资规模由750,516万元调整为527,181.46万元,项目新增高端MLCC月产能由450亿只调整为151亿只,建设期由52个月调整为64个月,募投项目投资调整前后对比情况如下:

	调整前	调整后
总投资规模	750,516.00万元	527,181.46万元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397,698.52万元	397,698.52万元
建设期	52个月	64个月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	2026年	2026年

(三)具体投资结构变更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调整前	调整后
1	工程费用	688,980.80	463,027.03
1.1	主体工程	631,840.20	419,246.75
1.1.1	建筑工程费用	82,473.20	93,958.07
1.1.2	设备购置费用	549,367.00	325,288.68
1.2	辅助工程	2,351.70	0.00
1.3	公用工程	50,502.00	43,503.98
1.4	服务性工程	4,286.90	276.30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5,530.20	29,502.94
3	预备费	10,500.00	8,000.00
4	建设期利息	2,475.00	3,621.49
5	铺底流动资金	23,030.00	23,030.00
合计		750,516.00	527,181.46

四、祥和项目拟缩减投资规模及调整建设期的原因

公司结合市场需求趋势、自身业务规划等因素综合考虑,拟缩减祥和项目投资规模及调整建设期,具体原因如下:

1.祥和项目于2020年立项,当时扩产规划产品的主要下游应用领域行业处于快速发展阶段,项目建设规划与之相吻合。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受宏观经济环境等多方面因素影响,2022年下半年电子行业市场发生较大的变化,消费电子行业需求持续疲软,价格竞争激烈,同时高容、车规等高端市场应用领域需求强劲,发展潜力较大。基于此,公司在募投项目建设期内,采取稳步增加产能的措施,审慎放缓了消费电子行业所需的小尺寸MLCC产能建设工作,进一步优化祥和项目产品结构,积极拓展汽车电子、工业控制、新能源等新兴应用领域业务机会,并持续推进车规、工控、高容产品产能建设,项目新增产能得以持续释放并保持较高水平。因此,结合项目进展情况,公司对祥和项目建设期予以科学调整。

2.针对现阶段小尺寸MLCC产品下游终端行业市场竞争加剧,为降低投资风险,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董事会根据市场变化情况,拟缩减祥和项目投资规模,终止以小尺寸MLCC产能为主的祥和项目二期投资,科学合理控制投资规模和进度,集中资源聚焦高端转型和新兴市场开拓,最大限度推动项目发挥最优效果。

3.针对上述变化,公司始终秉持科学、合理、高效使用募集资金的原则,一方面,尽量避免产能闲置和资源低效的情况;另一方面,积极辅以精益管理等各种措施激发项目产能和运营效能,具体如下:

(1)强化市场开发,拓展应用领域。针对汽车电子、AI算力、低空经济、储能等新兴和高端市场应用领域的强劲需求,公司将持续加强市场开拓力度,提升产品在高端市场的占有率。同时,通过高效技术创新,进一步提高产品附加值和市场竞争力。

(2)精益管理升级,提升资源效率。公司将持续深化精益管理理念,优化生产流程,提